

雲林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申請9案，通過補助6案			13,744,700	4,255,000	0	4,255,000	
1051CI03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遊民業務人力充實及遊民服務計畫	1,338,000	577,000	0	577,000	1.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社工員35,000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但碩士加給及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2.生活扶助金4萬5,000元〈3,000元*15人次〉3.租金補助6萬元〈4,000元*15人次〉
1051CI039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4,302,270	1,108,000	0	1,108,000	1.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社工員35,000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但碩士加給及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2.相對提撥款63萬6,000元〈1,000元/月*53戶*12月〉
1051CI04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實物銀行」關懷訪視社工人力補助計畫	1,576,000	472,000	0	472,000	專業服務費47萬2,000元〈社工員35,000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學歷及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各1,000元，但碩士加給及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
1051CI04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105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2,030,000	918,000	0	918,000	專業服務費91萬8,000元〈社工員34,000元/月*13.5月*2人，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另應自籌10%。
1051CI04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強化政府、民間團體組織參與救災動員量能方案	786,030	0	0	0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請自籌經費辦理，本案不予補助。
1051CI043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年度雲林縣經濟弱勢戶個別家庭支持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915,000	0	0	0	0 本計畫屬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51CI044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年度雲林縣新貧族群就業支持服務計畫	445,000	0	0	0	0 本計畫屬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51II00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社區培育育成中心設立計畫	1,348,000	635,000	0	63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個月×1人〉、講師鐘點費5萬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費5萬元〈出席費每人每場次2,000元計〉、膳費3萬元〈每人每餐80元〉、差旅費3萬元〈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機票、高鐵票須檢附票根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住宿費每人最高以1,400元計，按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郵資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核核銷。〉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3.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1051NI009	社團法人雲林縣生命線協會	105年度雲林縣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004,400	545,000	0	54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10萬元（其中雜支以6,000元為限）